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91號

原　　告　陳三甫
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0萬8,52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,08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再者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

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另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其起訴主張「1.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85年執四字第13085號債權憑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執四字第6509號債權憑證（下合稱系爭債證）對原告均不生效力。2.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578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」，觀諸原告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存在競合關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被告就系爭債證得對原告主張之權利，是原告因此所受之利益最高即為系爭債證所載之債權本息，而系爭債證之債權本息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22日止，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8,521元，有債權計算書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70萬8,5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207元，原告僅繳納1萬1,12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2,0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仲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雯